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6 年环评排污证入河排污口审批技术评估及打印费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 古镇镇政府第二办公区 2 号楼五楼 501 室 联系电话: 22343327。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环评排污证入河排污口审批技术评估及打印费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熟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及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要求, 熟悉中山市各级政府部门环保政策、审批流程及环境管理要求。 2、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足够的环评专业人才, 服务团队至少有 1 人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有 1 人具备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需提供证书佐证材料)。 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包括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姓名、性别、人员的执业资格 (职业资格

		<p>等)、在本项目负责的具体工作等。</p> <p>3、中介服务机构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估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评估有关情况。</p> <p>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踏勘建设项目选址、组织专家评审会、审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以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若不符合则退回材料并告知理由,或者提出修改意见;若符合,则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对排污许可证开展许可前技术评估,包括技术评估、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审查以及现场审核,出具书面技</p>

		<p>术审查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审批技术审查工作。具体为：对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进行初审，邀请不少于3位专家对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对修改后的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进行复核，具入河排污口审批技术审查意见。服务要求：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提供技术审查意见。</p> <p>服务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管理办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程序》以及各级有关政策、制度文件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项目业主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他按安合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